

新聞追蹤

「星級」電梯亦失修 查檢評核待優化



A2

港經濟上季增3.1%連升9季

全年GDP預測維持增2%至3%

A5

高關稅挫沃爾瑪業績

預告美加價潮來臨

A16

周末專題

一張桌球枱 帶動千億產業鏈



A9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5年5月
17 星期六
乙巳年四月二十 廿四小滿
間有陽光 一雨陣雨
氣溫27-32℃ 溫度65-90%

港字第27435 今日出紙2疊6大張 港幣12元

爆料專線

(852)60635752

wwphotline@tkww.com.hk



立即下載
香港文匯網App

港研檢討機制 精簡流程 善用科技加快罰款檢控

無視驗窗令致傷亡 擬引入新罪行懲治

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早前發表報告指出，屋宇署現行強制驗窗計劃揀選機制有機會忽略高風險樓宇，例如2023年及2024年合共有31幢一年內曾墮窗的樓宇，未被納入需驗窗的「目標樓宇」名單中；另外截至去年有約2.6萬份驗窗通知未獲遵從，當中43%法定通知逾期3年至11.6年仍未處理。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昨日就報告舉行聆訊，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認同要檢討機制，屋宇署要主動解釋部分樓宇被剔出驗窗名單的原因；擬修訂《建築物條例》加快樓宇檢驗和修葺，提高相關定額罰款。針對未有遵辦驗窗通知，最終發生墮窗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政府希望明年上半年提交修訂草案引入新罪行。屋宇署署長何鎮雄表示，已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曾被給予「負評」的強制驗窗計劃顧問，日後中標政府合約的機會會減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嬋



◀本港去年有約2.6萬份驗窗通知未獲遵從，「天降飛窗」恐成都市致命隱患。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屋宇署自2012年6月30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窗計劃，向樓齡達10年或以上私人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對方為窗戶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委任註冊承建商，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訂明修葺。

最新出爐的審計報告發現，自計劃推出以來，截至去年有約2.6萬份驗窗通知未獲遵從，當中43%法定通知逾期3年至11.6年仍未處理。同時，屋宇署於2017年1月至去年12月期間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導致1人死亡及7人受傷，但66%涉事樓宇在事發時未有被屋宇署揀選進行驗窗。

驗窗令逾時樓宇再次納入名單

屋宇署現時有兩套機制排查及挑選目標樓宇發出強制驗窗通知書。若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不論是否已遵辦，從通知發出日期起計5年或10年內不會再被揀選為目標樓宇。立法會議員黃俊碩昨日在帳委會聆訊上質疑機制，令31幢樓宇即使過去一年曾發生墮窗事故，亦獲豁免驗窗。

甯漢豪回應時指出，並非所有10年樓齡的窗戶都有風險，屋宇署以風險為本原則選取目標樓宇發出驗窗通知，並已於去年揀選目標樓宇時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但她認同，若強制驗窗令已逾時，屋宇署應將涉事樓宇再次納入名單。屋宇署會考慮精簡流程，善用科技加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檢

控工作。若風險較高的窗戶涉及公用地方，需由整幢樓宇的法團合力處理，但如涉事窗戶不屬於公用地方，就未必值得要求全個屋苑驗窗，希望屋宇署考慮調整做法。

發展局去年底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建議，提高相關定額罰款。甯漢豪透露，政府建議引入新的罪行，針對未有遵辦驗窗通知而發生墮窗意外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正整合公眾意見，希望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獲負評驗窗顧問限制中標機會

何鎮雄表示，屋宇署接納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部分改善措施已經實施。他提到，屋宇署已更新指引，就表現欠妥的顧問發出警告信、安排面見顧問的最高管理人員，以及發出表現欠佳報告以確保顧問按合約規定要求；曾被給予「負評」的強制驗窗計劃顧問，日後中標政府合約的機會會減低。

屋宇署亦已制定標準程序，包括要求該署人員在事故現場向業主立案法團或警方等查詢，以協助調查墮窗事故。針對合資格人士未能依時呈交法定文件，亦已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通告函件，提醒他們遵從法定期限；如經警告後仍無改善會考慮紀律處分。屋宇署並正在開發一個新電子化的「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透過該系統於法定通知期限屆滿時自動編制警告信，取代現時以人手發信的安排，提升執法效率。

驗窗師傅良莠不齊 戶主頻墮「屈錢」陷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強制驗窗計劃下，特區政府會排查挑選有墮窗風險的大廈進行驗窗，但不少業主反映坊間驗窗的合資格人士質素參差，發生「打死狗」講價的收費糾紛，更有業主反映驗窗公司疑派未具資格人士進行驗窗，最後才由合資格人士「頂包」在正式文件中簽名呈交屋宇署。

無牌師傅驗窗 合資格者簽名

鄒女士兩年前在驗窗推銷員游說下，以5,000元聘用一名驗窗師傅謝先生檢查全屋窗戶，鄒女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個師傅只是在窗鉸噴潤滑劑，半小時就完工。」不久，鄒女士收到屋宇署發出信件確認單位已通過驗窗程序，信件揭露一名劉姓合資格人士負責該次驗窗，鄒女士說：「明明幫我整窗的師傅姓謝，後來工程界朋友同我講，原來整窗的那位師傅無牌，合資格的劉師傅頂包代簽取酬勞，可以咁流，我的窗戶是否安全存疑。」

居於九龍城多年的王女士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講述驗窗經歷時，仍氣上心頭。去年，她收到政府通知需安排住宅單位窗戶進行檢查，不久後信箱收到大批標榜「免費驗窗」的單張，她隨機挑一張傳單，按宣傳品上的電話聯繫自稱是技工的人員前來檢查。「起初他（師傅）非常殷勤，我還以為是『街坊老友』」，王女士憶述：「但原來這是陷阱開端。」

「打死狗」講價 開口數萬元

該名技工其後上門檢查窗戶後，聲稱有幾顆螺絲鬆脫，又指窗鉸老化，亟需維修，其間王女士多次查詢收費，但對方便以「做好先計數啦」敷衍帶過。維修期間，技工突然指有一塊玻璃出現結構問題，極力慫恿她即時更換整塊玻璃。王女士誤以為只是幾百元的小修，沒細問便同意對方「即刻買玻璃、即刻換」。

工程歷時兩小時後，該技工開口索價3萬元，令王女士驚惶失措。「當時不敢相信自己隻耳仔，感覺完全是

被人屈錢，但因為已經換咗部分零件，生米煮成熟飯，只好忍氣吞聲界錢。」事後王女士愈想愈覺得不對勁，十足藥房將中藥材磨成粉末屈客埋單，最後她向九龍城區區議員林博求助下，聘用律師追討，卻發現該名技工所屬公司已人去樓空，根本無從追討。更無助的是，技工從未提供報價單或收據，使整個追討難上加難。

林博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類似王女士的遭遇屢見不鮮，他指出，市民普遍缺乏對驗窗程序和收費標準的認識，加上政府未有設立有效渠道支援，「不少人中招後，只能啞忍。」

他建議，政府在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時，除應公開符合資格的承辦商名單外，更應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市民諮詢與投訴個案，提供即時協助及法律建議。更重要的是，現行制度雖設有合資格承辦商的扣分制，惟僅針對公司而非個人，變相讓一些有不良紀錄的從業員透過更換公司名稱「換殼」重操故業。

合資格驗窗業者倡政府加強監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明）有資深特区政府屋宇署註冊合資格驗窗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一般業主收到驗窗通知後也會遵從通知，聘用鋁窗工程公司或透過裝修師傅轉介合資格人士驗窗，但坊間承辦商良莠不齊，不少師傅並非合資格檢驗人員及承辦商，先以低價吸客，在提供所謂「服務」後就開天殺價，惟有關服務欠缺監督，建議政府加強監察保障小業主。

根據屋宇署規定，獲委任進行窗戶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等，署方會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驗窗卡，市民可到該署網頁查詢有關的註冊名單。

杜絕無牌承辦商 保障市民免受騙

不過，有資深合資格驗窗人士對香港文匯報指出，「現時最大問題是坊

間有不少聲稱有註冊、但實際是無牌的承辦商，為需要驗窗的業主提供服務。」正常情況下，合資格人士驗窗及修葺後會向屋宇署提交證明書，但非註冊人員收錢後無法提交證明書，令業主付錢「白做」。

他表示，「除非舊樓有很多窗戶，驗窗及修葺價格才較高，現時一些三四百平方呎的單位，換全屋窗鉸一般只要數千元。」他指出，為保障市民免受騙，屋宇署應加強監督，確保坊間提供驗窗和修葺服務的人士均合資格。

未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數目

相隔時間*	公用部分的窗戶	個別業主擁有的個別單位窗戶	總數
1年或以下	752 (25%)	6,598 (28%)	7,350 (27%)
1年以上至3年	1,040 (34%)	6,847 (29%)	7,887 (30%)
3年以上至6年	686 (22%)	5,090 (22%)	5,776 (22%)
6年以上至11.6年	571 (19%)	5,063 (21%)	5,634 (21%)
總計	3,049 (100%)	23,598 (100%)	26,647 (100%)

註：*相隔時間是由法定通知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審計報告

對接大灣區
之科創融合

近日，兩場關於科技創新的會議分別在蘇州和香港舉行，多個合作項目集中簽約，蘇港開啟科創雙城記。這並非雙方第一次「心有靈犀」，紫金山與獅子山多年來攜手透過跨境產業鏈重組，對抗技術霸凌，共建科創新高地，僅無錫一地，去年就吸引大灣區逾千億元（人民幣，下同）的投資。

江蘇省是如何一步步成為灣區科創投資者眼中

共跨產業化「死亡谷」 蘇港建科創新高地

的首選地？「良好的營商環境、完善的產業配套，吸引我們選擇在無錫扎根發展。」香港原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執行官黃思集表示，無錫的半導體產業基礎堅實，人才資源豐富，這為公司提供了理想的發展土壤。公司計劃將無錫作為主要生產基地，並組建研發團隊，深化與本地產業鏈企業的合作，共同開闢新的市場

機遇。「江蘇要在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和長江經濟帶發展等發展戰略中主動作為、協同聯動。要加強與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戰略的對接。」今年全國兩會期間，習近平總書記在參加江蘇代表團審議時強調，經濟大省在落實國家重大發展戰略上應有更大的擔當。更加開放，

相互融合，是兩會期間代表委員們提到的關鍵詞。學者分析建議，兩地可聯合制定促進融合發展的跨地域政策，並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梳理和修訂阻礙兩地產品和要素流動的制度，探索建立促進兩地融合發展的新型制度和機制，如跨地域的企業稅收分配機制、產業轉移和利益共享機制、市場一體化監管合作機制等，推動區域基礎設施互联互通，為各類生產要素流動提供支撐，也為國家暢通國內大循環提供制度創新的經驗。

詳刊A4